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交大昂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大昂立	600530	ST交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欣颖	夏朱毅
电话	021-54277865	021-542778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stock@mail.onlly.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794,072,308.76	815,095,058.94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027,022.35	294,789,513.92	1.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160,012,804.82	183,062,205.49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7,508.43	-20,674,134.35	-1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481.09	-23,922,562.11	-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1,949.08	28,341,264.78	-2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6.49	增加7.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3	-11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3	-113.9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8	112,184,187	0	无	0
上海韵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0	85,979,245	0	无	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	47,993,727	0	无	0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46,325,617	0	无	0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42,427,750	0	无	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9,072,641	0	质押	39,072,64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7	29,989,000	0	无	0
上海葺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289,412	0	无	0
陈武	境内自然人	2.71	20,980,192	0	无	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1,910,2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韵筒、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丽水农帮咨询为一致行动人;2024年5月16日,上海韵筒与予适贸易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予适贸易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披露公告:临2024-017)。大众交通、大众资本、金澹添利二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6日,公司下属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7家民非机构《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违约告知函》"),各民非机构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其有权不予支付管理咨询费,直至霍尔果斯仁恒医养重新按约全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得到各民非机构的书面认可。2023年7月18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4家民非机构《合同解除通知书》。4家民非机构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构成对《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根本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通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解除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同时保留向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追索由于违约行为导致其损失的权利。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日就上述医养板块各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医养板块部分民非机构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公司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

2023年8月至11月,因6家民非机构一直未有按约支付管理费,故公司就此向各民非机构发起了诉讼,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2023年10月,公司下属孙公司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就房屋优先购买权一事向原房东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与新房东刘润秀发起了诉讼。之后,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刘润秀另行发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嵇敏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国际")

● 增资金额: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增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香港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保健品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进行增资,用于昂立国际开展保健品跨境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证号码:651865764

3、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4、注册资本:HKD 288,660,000

5、法定代表人:夏朱毅

6、注册地址: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香港金钟皇后大道89号力宝中心2座 4楼417室)

7、经营范围:跨境电商贸易、国际贸易、保健品、菌粉、植物提取物原料加工销售。

8、股权结构:昂立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9、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1,008.96	1,401,008.96
净资产	-97,727,521.04	-97,727,521.04
收入	-	-
净利润	-	4,311.93

注:昂立国际2023年至今未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开展保健品跨境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对象系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不会影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香港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昂立国际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昂立国际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499　　公司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翔港科技	6034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钰锟	唐珺
电话	021-20979819-866	021-20979819-8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电子信箱	yukun.song@sunglow-tec.com	tangjun@sunglow-te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1,360,845,522.57	1,174,892,847.07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119,901.23	600,314,276.86	28.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358,462,298.964	320,838,061.94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7,182.71	5,880,913.91	1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4,619.81	2,992,369.09	3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3,808.30	33,422,920.77	9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97	增加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292	14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292	143.1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董建军	境内自然人	26.21	56,652,324	0	无	0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3	42,638,100	0	质押	12,000,00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17,600,000	0	无	0
缪石荣	境内自然人	5.57	12,028,976	0	无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一通怡波动增益F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8,970,000	0	无	0
董旺生	境内自然人	2.68	5,787,100	0	无	0
金坚强	境内自然人	0.9	1,937,397	0	无	0
孙正贵	境内自然人	0.78	1,684,900	0	无	0
汤长征	境内自然人	0.75	1,624,309	0	无	0
上海尘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一尘星劲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533,7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建军先生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的股权,董建军先生与翔湾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董建军与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董建军与牧鑫青铜2号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4年7月修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发布或者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或者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自然人。

第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公司的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网站、上交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条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路线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电话,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十三条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年度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制度执行。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能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七条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高度的责任性。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对于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载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规范运作》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如本制度与日后国家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抵触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微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包含3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即由原授信额度3亿元增加至5亿元,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